保存年限: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賴惠姍 電話:7531437

電子信箱:az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001720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改發 國民旅遊卡持用作業規定」自110年5月12日停止適用一 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12日院授人培字第1103001234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之辦理方式、核發要件等事 項,業規定於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 休假改進措施」,並配合上開措施,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就檢核系統操作、核銷程序等作業,擬具「國民旅遊卡相 關事項Q&A | 供各界運用,為簡化程序並切合實務運作,旨 揭作業規定停止適用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

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本府人事處考訓科電2021/05/14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第1頁,共1頁